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2505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柏青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振興、郭鐘、鄭馮金枝、鄭振豐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郭振興、郭鐘、鄭馮金枝、鄭振豐已分別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0年7月3日、77年3月26日、86年3月16日、105年12月22日死亡，有本院執行人員依職權查調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及債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則債務人均已無當事人能力，甚為明瞭。債權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依上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